债券代码：115493.SH	债券简称：23 建集 Y2
债券代码：115975.SH	债券简称：23 建集 Y4
债券代码：240531.SH	债券简称：24 建集 Y1
债券代码：241453.SH	债券简称：24 建集 Y4
债券代码：242479.SH	债券简称：25 建集 Y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及修订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发行人、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32 号”文，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批文项下，发行人发行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15493.SH，债券简称：23 建集 Y2）、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代码：115975.SH，债券简称：23 建集 Y4）、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40531.SH，债券简称：24 建集 Y1）、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241453.SH，债券简称：24 建集 Y4）、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42479.SH，债券简称：25 建集 Y1），中信证券担任以上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许晓曦，男，汉族，籍贯福建泉州，中共党员，1969 年 11 月出生，1990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开发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际金融管理学院董事长，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

2、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厦建发党[2026]59号《关于李东胜担任建发集团总经理助理的通知》《关于2026年度建发集团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的通知》，发行人指定李东胜先生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许晓曦先生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东胜，男，汉族，1970年3月出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历任厦门建发集团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资金总监等职。

联系方式：0592-2263333

电子邮箱：info@chinacdc.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3楼

本次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4、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相关人员变更已履行必要程序。

（二）发行人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披露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修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修订《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

2、主要修订内容

依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更新明确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分管财务、资金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担任；

（2）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其他相关规定。

修订后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信息披露管理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公告的《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

三、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采取的措施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3 建集 Y2”、“23 建集 Y4”、“24 建集 Y1”、“24 建集 Y4”和“25 建集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 建集 Y2”、“23 建集 Y4”、“24 建集 Y1”、“24 建集 Y4”和“25 建集 Y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孟宜颉、肖翊阳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及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